

地方政府環保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鄉鎮市區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135-01-02-2	縣(市)資源回收成果統計	月	依據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3 日「研商廚餘流向」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結論，巨大垃圾不再單獨統計，故巨大垃圾依其性質將可回收者歸入「資源垃圾」之「其他」項下，並配合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。	是	109 年 1 月
		V	1135-01-03-2	縣(市)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	月	依據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3 日「研商廚餘流向」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結論，巨大垃圾不再單獨統計，並配合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。	是	109 年 1 月
	V		1135-01-09-2	縣(市)巨大垃圾統計	月	依據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3 日「研商廚餘流向」專案報告會議紀錄結論，巨大垃圾不再單獨統計，故刪除本表，其資料併入其他相關報表。	是	109 年 1 月
		V	1137-01-01-2	縣(市)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受理統計	月	1. 配合環保署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發布「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」(原名「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」)辦理，原表名「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」修正為「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受理統計」。 2. 為強化報表完整性，增併「被陳情對象」及「陳情事由」項下之部分細分類，並配合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。	否	109 年 1 月